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0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indus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版本为准。

2020-02-28 发布

2020-02-28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3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10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	12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4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8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21
10 合规判定方法.....	2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可行技术参考表.....	2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重点管理）.....	2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简化管理）.....	31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32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环境卫生管理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技术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中，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的生产设施和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生产设施和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和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水泥制造、砖瓦制造等活动中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适用于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本标准未作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水、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的其他生产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3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 GB 5122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877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HJ 564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 103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industry

指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城镇粪便的排污单位，也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

3.2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

3.3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基本要求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表。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存在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提出改正方案及时限。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是否需改正、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域、总磷总氮控制区等）、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内、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行业类别时，选择填报“环境卫生管理 782”行业类别。

4.3 生活垃圾种类及处理能力

4.3.1 一般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在填报“生活垃圾种类及处理能力”时，应填报生产线类型、生活垃圾种类、处理能力、主要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及设计年生产时间等信息。

4.3.2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类型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等，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3.3 生活垃圾种类

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转运或处理垃圾的主要类型填写，如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城镇粪便等。

4.3.4 处理能力

填报设计转运量或处理能力，不包括远期设计或预留规模，计量单位为 t/d。

4.3.5 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及设计年生产时间

a) 产品名称

好氧发酵、厌氧消化、填埋单元的产品主要包括有机肥、沼气、天然气、电力、热力等。

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单元的产品主要包括柴油组分油、润滑油基础油等。

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b) 生产能力和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肥料、油类产品等计量单位为 t/a，沼气、天然气计量单位为 Nm³/a，电力计量单位为 kWh/a，热力产能计量单位为 GJ/a。

c) 设计年生产时间

设计年生产时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年生产时间填写。

4.4 主要生产单元

4.4.1 一般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在填报“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时，应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及其他选项等信息。

4.4.2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工艺、设施及参数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内容见表 1。

表 1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接收单元	接收	料槽、储罐	有效容积：m ³
预处理单元	分选	破袋机、大件垃圾分选机、风力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磁选机	处理能力：t/h
	破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压缩	压缩机	处理能力：t/h
	固液分离	加热器、压榨机、固液分离机	处理能力：t/h
	粪液调节	粪液调节池/粪液调节罐	有效容积：m ³
	絮凝脱水	絮凝脱水机（罐）、浓缩机	处理能力：t/h
好氧发酵单元	好氧发酵	一次发酵仓、二次发酵仓、好氧发酵罐	处理能力：t/h 发酵周期：d
	堆肥产品加工	破碎机、分选机、造粒机、干燥机、冷却机、包装机等	处理能力：t/h
	发酵残渣处理	脱水机	处理能力：t/h

续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厌氧消化单元	厌氧消化	厌氧消化罐	处理能力: t/h 停留时间: d
	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机	处理能力: t/h
	沼渣处理	脱水机	处理能力: t/h
	沼气净化	过滤器、脱水设施、脱硫塔、精制装置	处理能力: Nm ³ /h
	沼气燃烧	火炬	处理能力: Nm ³ /h
	沼气供热	锅炉	额定出力: t/h
	沼气发电	发电机	功率: kW
餐厨废弃物 油脂处理单元	油水分离	油水分离器、脱水机	处理能力: t/h
	蒸馏	闪蒸塔、蒸馏塔	尺寸: 直径×高度 m
	精制	精制装置	尺寸: 直径×高度 m
	贮存	产品储罐	有效容积: m ³
填埋单元	填埋	填埋库区	有效库容: m ³ 占地面积: m ² 填埋能力: m ³ /a 设计服务年限: a
		防渗工程	防渗类型: 天然、单层、 双层; 防渗层厚度: m 饱和渗透系数: cm/s
		填埋气收集导排设施	导排方式、收集方式
	填埋气净化	过滤器、脱硫塔、精制装置	处理能力: Nm ³ /h
	填埋气燃烧	火炬	处理能力: Nm ³ /h
	填埋气供热	锅炉	额定出力: t/h
	填埋气发电	发电机	功率: kW
	封场	封场覆盖工程	封场结构 ^a
公用单元	渗滤液收集	渗滤液集液井(池)	有效容积: m ³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d
其他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注 1: 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			
^a 仅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进行封场或已经封场的排污单位填报, 需在附图中明确示意封场结构, 须描述自下而上封场结构。			

4.4.3 生产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设施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 主要辅料及燃料

4.5.1 一般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应填报辅料及燃料名称、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辅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燃料成分, 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

4.5.2 辅料

辅料类型主要包括好氧发酵、厌氧消化等工艺过程添加的调理剂、膨松剂、菌剂、酶制剂、酸碱调节剂等辅料以及废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沼气/填埋气净化提纯药剂等，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辅料类型和名称。

辅料中有毒有害成分根据 GB 8978 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其占比即在辅料中的含量，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辅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处理能力相匹配的辅料的年使用量（以 t 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际使用量填写。

4.5.3 燃料

燃料主要包括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焦炭、生物质燃料、其他。

固体燃料填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水分，燃油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燃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产能相匹配的年使用量（以 t 或 Nm³ 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际使用量填写。

4.6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6.1 废气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 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排放口类型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口类型等填报内容见表 2。

b) 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考本标准第 6 部分“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及附录 A 进行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6.2 废水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排放口类型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排放口类型填报内容见表 3。

b) 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考本标准第 6 部分“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及附录 A 进行填报。

d) 排放规律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需填写。排放规律根据 HJ 521 填写。

e)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表 2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接收单元	料槽、储罐	卸料	颗粒物,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执行 GB 14554 其他污染物执行 GB 16297
				无组织	/	
预处理单元	破碎机、破袋机、大件垃圾分选机、风力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磁选机、压缩机	破碎、分选、压缩	颗粒物,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压榨机、固液分离机	固液分离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粪液调节池/粪液调节罐	粪液调节		无组织	/	
	絮凝脱水机(罐)、浓缩机	絮凝脱水				
好氧发酵单元	一次发酵仓、二次发酵仓、好氧发酵罐	好氧发酵	颗粒物,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破碎机、分选机、造粒机、干燥机、冷却机、包装机	堆肥产品加工		无组织	/	
	脱水机	发酵残渣处理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厌氧消化单元	厌氧消化罐	厌氧消化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固液分离机	固液分离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脱水机	沼渣处理		无组织	/	
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单元	油水分离器、脱水机	油水分离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闪蒸塔、蒸馏塔	蒸馏		无组织	/	
	精制装置	精制				
填埋单元	填埋库区	作业区	颗粒物,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	无组织	/	
公用单元	渗滤液集液井(池)	渗滤液收集	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注 1: 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对应的废气产排污环节。

表 3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渗滤液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a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b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c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其他	填埋场排放口执行 GB16889 与填埋场配套建设的转运站排放口执行 GB16889 其他排放口执行 GB8978
餐厨废弃物上清液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废水						
粪便上清液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发酵残渣上清液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厌氧消化沼液						
生活污水						
沼气/填埋气脱硫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冲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初期雨水						
其他废水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 1：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产生的废水类别。

^a 包括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等。

^b 包括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c 仅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水总排出口为主要排放口。

4.7 图件要求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产排污节点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厂界、主要生产单元、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内容。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生活垃圾填埋场还须提供防渗层结构图、地下水监测井布置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进行封场或已经封场的排污单位应提供封场结构图。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

5.1.1 废气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对应排放口类型，见表 2。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及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5.1.2 废水

废水产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见表 3。

根据排放口编号顺序填报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水去向、排放规律等。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号、接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

5.1.3 雨水

雨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去向、接纳水体信息（水体名称、接纳水体功能目标）以及汇入接纳水体处地理坐标。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限值主要为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以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不管控废水排放量，但应核算实际排放量，并在执行报告中上报实际排放量数据。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

5.2.2 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

5.2.2.1 废气

恶臭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依据 GB 14554 确定。其他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依据 GB 16297 确定。

利用沼气/填埋气发电或供热的锅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处置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限值。

5.2.2.2 废水

生活垃圾填埋场、与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16889 确定，其他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水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8978 确定。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5.3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管理要求

本标准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表 4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管理要求

管理时段	管理要求
入场	按照 GB 16889 填埋废物入场要求，严格控制入场的废物。 下列废物不得在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填埋处置： (1) 除符合 GB 16889 第 6.3 条规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以外的危险废物 (2) 未经处理的餐饮废物 (3) 未经处理的粪便 (4) 畜禽养殖废物 (5) 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6) 除本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之外的任何液态废物和废水
运行期	填埋作业应分区、分单元进行，不运行作业面应及时覆盖。不得同时进行多作业面填埋作业或者不分区分全场敞开式作业。中间覆盖应形成一定的坡度。每天填埋作业结束后，应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管理时段	管理要求
	特殊气象条件下应加强对作业面的覆盖。
	填埋作业应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
	应控制堆体的坡度，确保填埋堆体的稳定性。
	应定期检测防渗衬层系统的完整性。当发现防渗衬层系统发生渗漏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应定期检测渗滤液导排系统的有效性，保证正常运行。当衬层上的渗滤液深度大于 30cm 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疏导措施排除积存在填埋场内的渗滤液。

续表

管理时段	管理要求
运行期	应定期检测地下水水质。当发现地下水水质有被污染的迹象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发现渗漏位置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应定期并根据场地和气象情况随时进行防蚊蝇、灭鼠和除臭工作。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以及封场后期维护与管理期间，应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备工艺控制参数，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的非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填埋位置，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情况及环境监测数据等。运行情况记录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保管。
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	应符合 GB 51220 的封场要求。封场后进入后期维护与管理阶段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继续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和填埋气，并定期进行监测，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浓度连续两年低于 GB 16889 表 2、表 3 中的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设置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渗滤液（含调节池废水）等污水经处理并符合 GB 16889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可排放。
	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 0.1%。生活垃圾填埋场应采取甲烷减排措施；当通过导气管道直接排放填埋气体时，导气管排放口的甲烷的体积百分比不大于 5%。
	生活垃圾填埋场在运行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的扩散。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环境敏感点方位的场界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环境和污染物监测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水污染物排放口须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设，设置符合 GB/T15562.1 要求的污水排放口标志。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时反映地下水水质变化为原则，布设地下水监测系统。 （1）本底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30-50m 处； （2）排水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 （3）污染扩散井，两眼，分别设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各 30-50m 处； （4）污染监视井，两眼，分别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 30、50m 处。 大型填埋场可以在上述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监测井的数量。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提出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若发布环境卫生管理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从其规定。

关于固体废物许可相关要求，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后执行。

6.2 废气

6.2.1 可行技术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见附录 A。

6.2.2 运行管理要求

6.2.2.1 一般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并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文件中规定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规定，明确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6.2.2.2 有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应加强治理设施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安装吸附装置的应及时更换吸附材料，保证吸附率。采用生物法除臭的应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6.2.2.3 无组织排放

对各排放无组织废气的车间或设施应最大程度降低污染物的无组织散逸量；控制厂内贮存与输送过程中颗粒物、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a) 卸料区应设置通风排气设施，卸料口应设置局部吸风装置，将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

b) 对于破碎、分选等工艺过程，排污单位应配备有效的气体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并配备废气治理设施。

c) 渗滤液储存池和调节池宜采取封闭措施；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可投放除臭剂，或加罩、加盖密封，或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d)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分区、分单元进行填埋作业；填埋作业时应减少垃圾的暴露面积，缩短垃圾暴露时间；垃圾进场后应于当日完成摊铺、压实、覆盖工作；每日填埋作业结束后，应对全部作业面进行覆盖；特殊气象条件下应加强对作业面的覆盖；填埋场填埋作业达到设计容量后，应及时进行封场覆盖。

e) 生活垃圾填埋场在运行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的扩散，在填埋作业区设置可移动喷雾除臭系统并定期进行喷洒。

f)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6.3 废水

6.3.1 可行技术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见附录 A。

6.3.2 运行管理要求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应进行废水分类收集，循环利用，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回用时应满足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应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应标准、政策进行妥善处置，鼓励资源化利用。

应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修巡检、仪表数据等的记录和存档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和存档。垃圾填埋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还应满足 GB 16889 中的相关要求。

6.4 固体废物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应妥善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类别后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其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6.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B16889 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等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从其规定。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还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完善自行监测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

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应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应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

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7.3 自行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运行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7.3.1 监测内容

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的全部污染源，同时对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以及地下水开展监测。生活垃圾填埋场还应当按照 GB16889 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监测点位、指标、频次具体见表 5~表 8。

7.3.2 监测点位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点包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等。

7.3.2.1 废气排放口

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烟囱或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烟囱或排气筒上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HJ/T 397 等规范的要求，同时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7.3.2.2 废水排放口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 HJ 91.1 等相关要求。

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选取全厂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对于有多个雨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对全部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雨水监测点位设在厂内雨水排放口后、排污单位用地红线边界位置。在雨水排放口有流量时进行采样。

7.3.2.3 无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应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界。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

对于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指标，应采用自动监测技术。鼓励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7.5 监测频次

采用自动监测的，全天连续监测。

采用手工监测的，监测频次原则上不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按照表5~表8确定自行监测频次。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表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接收单元	卸料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预处理单元	破碎、分选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压缩			
	固液分离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粪液调节			
絮凝脱水				
好氧发酵单元	好氧发酵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堆肥产品加工			
	发酵残渣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厌氧消化单元	厌氧消化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固液分离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沼渣处理			
餐厨废弃物 油脂处理单元	油水分离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蒸馏			
	精制			
公用单元	渗滤液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废水处理			

表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a
无组织排放厂（周）界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月/季度
^a 含填埋单元的，厂界最低监测频次为月；不含填埋单元的，厂界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表7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生活垃圾转运站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年	
生活垃圾处理	餐厨废弃物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年
	城镇粪便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年
	其他生活垃圾（不含填埋）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年
	生活垃圾	封场前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粪大肠

填埋			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封场后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	季度
			pH 值、色度、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季度 ^a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 ^b
^a 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b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表 8 地下水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垃圾填埋	地下水监测井	排水井、本底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等	按照 GB 16889 相关要求执行

7.6 采样和测定方法

7.6.1 自动监测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 和 HJ/T 356 执行。

7.6.2 手工监测

废气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

废水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 和 HJ 91.1 执行。

地下水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T 164 执行。

7.6.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9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场还应满足 GB 16889、GB 50869 等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号一致。形式为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年。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参见附录 B、附录 C。

8.1.2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记录内容和频次

8.1.2.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原辅料及燃料信息。

a) 正常工况应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生活垃圾的种类、填埋位置、记录时间内的实际处理量、渗滤液的产生量、贮存量、处理量和产品产量（如有）。

b) 辅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主要辅料名称、用量、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用量、低位热值以及含硫量等信息。

c) 非正常工况应记录起止时间、生产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工况下的处理量、辅料和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

8.1.2.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记录设施名称/编号、主要污染因子、运行状态、使用药剂的名称、添加时间和添加量。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应包括记录时间、污染防治设施记录设施名称/编号、采取的控制措施及简要描述。

3)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应包括设施名称/编号、污染因子及出口浓度、出口流量、排放去向、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

b)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应记录起止时间、设施名称或编号、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件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

8.1.2.3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以及地下水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监测日期、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8.1.2.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8.1.2.5 记录频次

a)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1) 辅料及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
- 2) 正常工况：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 3)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工况期。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1) 正常情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 1 次/d。

2) 异常情况：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工况期。

c)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d)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8.1.3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记录内容和频次

8.1.3.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包括设施名称及编号、生产时间、产品名称及产量。

8.1.3.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设施名称及编号、运行时间、是否正常、添加药剂的名称、添加时间和添加量。

b) 无组织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应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应包括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的控制措施及简要描述、记录时间。

c)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应记录起止时间、设施名称或编号、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件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

8.1.3.3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排放口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监测结果。

8.1.3.4 记录频次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以按月记录台账信息。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并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发证机关，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排污许可证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表格形式见资料性附录 D。

8.2.2 报告分类及报告周期

8.2.2.1 报告分类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8.2.2.2 报告周期

a) 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季度执行报告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每季度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

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的，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3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参照 HJ 944 执行。

8.2.4 报告内容

8.2.4.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内容应包括：

-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b)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和异常情况；
- 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d)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f) 信息公开情况；
-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j) 结论；
- k) 附图附件要求。

8.2.4.2 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季度执行报告应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

8.2.5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

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

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而未采用的，或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执法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如含有适用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生产设施，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生产设施实际排放量之和；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核算时，按本核算方法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时，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生产设施实际排放量之和。

9.2 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2.1 正常情况

a)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废水总排放口具有连续自动监测数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公式（1）计算。

$$E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1)$$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在第 i 日的自动监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第 i 日的流量，m³；

n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对于因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数据缺失的，根据 HJ/T 356 进行补遗。

b)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手工监测数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公式（2）计算。

$$E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n} \times d \times 10^{-6} \quad (2)$$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³；

n ——核算时段内监测天数，无量纲；

d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若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明显小于核算时段平均生产负荷，则监测数据应不予采纳。

c)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采用公式（3）核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E_i = S \times \alpha_1 \times \alpha_2 \times 10^{-6} \quad (3)$$

式中： E_i ——第 i 项污染物的排放量，t；

S ——生活垃圾填埋量, t;

α_1 ——渗滤液量产污系数, m^3/t 生活垃圾;

α_2 ——第 i 项污染物产污系数, g/m^3 渗滤液量。

α_1 和 α_2 可查询《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确定。

9.2.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排水, 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 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 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 按产污系数与未正常运行时段及偷排偷放污染物的累计排水量核算非正常排放期间的实际排放量。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符合许可证规定。其中, 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要求以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自证其依证排污, 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 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垃圾填埋场是否满足许可要求, 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废气

10.2.1 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合规是指各有组织排放口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满足 5.2.2.1 要求。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限值的, 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GB/T 16157、HJ/T 397、HJ/T 55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速率）均值（林格曼黑度除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视为不合规。

2)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速率）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的，即视为不合规。

10.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及污染控制措施要求的，即认为合规。

10.3 废水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除外）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若发布在线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a) 执法监测

执法监测数据超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HJ 91.1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有效日均浓度值的计算按照 HJ/T 356 执行。

2) 手工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开展的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超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

10.4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核查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管理要求合规判定包括：

- a) 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 b) 排污单位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
- c) 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 d) 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 e) 排污单位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 f) 排污单位是否落实运行管理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可行技术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表 A.2 共 2 个表组成, 仅供参考。

表 A.1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2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1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参考)
接收单元	卸料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预处理	破碎、分选、压缩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固液分离、粪液调节、絮凝脱水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好氧发酵单元	好氧发酵、堆肥产品加工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发酵残渣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厌氧消化单元	厌氧消化、固液分离、沼渣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单元	油水分离、蒸馏、精制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蓄热燃烧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填埋单元	填埋作业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导气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移动喷雾除臭系统、填埋气综合利用
公用单元	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表 A.2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可行技术(参考)	
渗滤液	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 预处理+深度处理； 生物处理+深度处理	预处理： 水解酸化、混凝沉淀、砂滤等 生物处理： 氧化沟、纯氧曝气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序批式生物反应器、生物滤池、接触氧化法、生物转盘法、上流式厌氧污泥床法等 深度处理： 纳滤、反渗透等膜分离法，吸附过滤，混凝沉淀，高级化学氧化等 消毒： 加氯法、紫外线消毒法
餐厨废弃物上清液	预处理(间接排放)； 预处理+生物处理	
油水分离废水		
发酵残渣上清液		
厌氧消化沼液		
生活污水		
沼气/填埋气脱硫废水		
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粪便上清液	预处理(间接排放)； 预处理+生物处理+消毒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重点管理）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表 B.12 共 12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B.1 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信息表

表 B.2 辅料消耗记录单

表 B.3 燃料消耗情况表

表 B.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信息表

表 B.5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6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7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8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表 B.9 有组织废气（手工/在线监测）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表 B.1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表 B.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表 B.12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表 B.1 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信息表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生活垃圾种类	填埋位置	实际处理量 (t)	运行状态		渗滤液			产品(如有)		填表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产生量(t)	贮存量(t)	处理量(t)	名称	产量(t)	

表 B.2 辅料消耗记录单

日期	记录批次	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有毒有害元素		填表人
					成分	占比	

表 B.3 燃料消耗情况表

日期	批次	用量	低位热值	单位	燃料品质 ^a								填表人	
					燃煤				燃油		燃气			其他燃料
					含硫量(%)	灰分(%)	挥发分(%)	其他 ^b	含硫量(%)	其他 ^b	硫化氢含量	其他 ^b		硫含量

^a根据燃料类型对应填写，可以收到基品质为准。
^b指燃料燃烧后与污染物产生有关的成分。

表 B.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信息表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非正常工况 开始时刻	非正常工况 终止时刻	处理规模			辅料消耗量			燃料消耗量			事件 原因	是否 报告	应对 措施	填表人
				名称	处理量	单位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表 B.5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污染因子	运行状态			药剂情况				填表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单位		
停运情况说明:											

表 B.6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记录时间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采取的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运行情况	填表人

表 B.7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情况		药剂情况				填表人
		污染因子	出口浓度 (mg/L)	出口流量 (m ³ /d)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单位	

表 B.8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异常情况起始时刻	异常情况终止时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填表人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单位	排放去向				

表 B.9 有组织废气（手工/在线监测）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 ³ ）			监测期间工况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a	填表人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a 监测要求与许可证不一致的说明情况。

表 B.1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监测点位/设施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值	单位（折标，小时浓度，mg/m ³ ）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a	填表人

^a 监测要求与许可证不一致的说明情况。

表 B.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排放口 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间	进口 ^a (mg/L)						出口 (mg/L)						填表人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a 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报。

表 B.12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	单位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a	填表人

^a 监测要求与许可证不一致的说明情况。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简化管理)

主要生产设施 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管理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运行开始时间		运行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添加药剂名称	
无组织控制措施 执行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采取的控制措施			措施实施情况描述			记录时间		
污染治理设施 非正常运行情况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非正常情况 开始时刻	非正常情况 终止时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 原因	是否 报告	应对 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单位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手工) 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监测原始结果	序号	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废水污染物 监测原始结果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结果 (mg/L)			
填表人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资料性附录 D 由表 D.1~表 D.13 共 13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 表 D.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 表 D.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 表 D.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 表 D.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 表 D.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D.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D.7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D.8 台账管理情况表
- 表 D.9 实际排放量报表
- 表 D.10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 表 D.11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 表 D.1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 表 D.13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D.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二)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治理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 1: 对于选择“变化”的, 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表 D.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处理垃圾的量	垃圾名称 1				
					
2	产品生产能力 (如有)	产品 1				
					
3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① (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4	主要辅料用量	辅料① (自动生成)				
					
5	能源消耗	能源类型 (自动生成)	用量			
			硫分		%	
			灰分		%	
			硫化氢含量		%	
			挥发分		%	
			热值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6	污染防治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	治理设施类型			/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7	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	累计产生量		t	
			累计贮存量		t	
			累计处理量		t	
		剩余库容			m ³	
8	其他内容					

续表

注 1: 排污单位应根据生产特征补充细化列表中相关内容。
 注 2: 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 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注 3: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 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表 D.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编号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h		
				污水处理量		t		
				污水回用量		t		
				污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XX 药剂使用量		kg		
				XX 污染物处理效率		%		
				运行费用		万元		
			
2	废气	除尘设施 1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h		
				平均除尘效率		%		
				除尘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运行费用		万元		
					
		除臭设施 1		运行时间		h		
				除臭剂用量		t		
				平均除臭效率		%		
				除臭固废产生量		t		
				运行费用		万元		
					
		其他防治设施 1	
			
			
			
			
			

注 1: 排污单位应根据行业特征细化列表中内容, 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 如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
 注 2: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 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注 3: 其他防治设施中包括无组织等防治设施。
 注 4: 污染物处理效率/平均脱硫效率/平均除尘效率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
 注 5: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 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脱硫剂等物料及水、电等的消耗费用, 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表 D.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废气防治设施							
.....

续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废水防治设施							
.....

注 1: 如废气防治设施异常, 排放因子填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注 2: 如废水防治设施异常, 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表 D.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a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a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许可排放速率 (kg/h) ^a	实际排放速率 (kg/h) ^a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注 1: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2: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a 只有许可排放浓度或者只有许可排放速率的可选择填报。

表 D.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设施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表 D.7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注 1: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2: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D.8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D.9 实际排放量报表

排放口编号	季度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表 D.10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 (kg)	实际日排放量 (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全厂合计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 (t)	实际月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全厂合计					

表 D.11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D.1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日均浓度, 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D.13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 1：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